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赛马”）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固原赛马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固原赛马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交易价格由固原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固原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固原赛马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总价款13,000万元。

二、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中材甘肃、乌海西水就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由天津设计院分别总承包建设中材甘肃、乌海西水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交易价格由公司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天津设计院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中材甘肃、乌海西水就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与天津设计院签署总承包合同，由天津设计院分别总承包建设中材甘肃、乌海西水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两合同各涉及交易价款 2,130 万元，合计为 4,26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0日